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8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貝現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Ｏ３犯竊盜未遂罪，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件）所載。並補充：

被告於警詢時雖辯稱：我是因為好奇車廂裡有什麼東西，才會翻動告訴人黃邵景蘭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的置物箱等語（偵卷第12至13頁）。然查：

㈠機車車廂為他人私有財產之管領範圍，一般智慮正常之成年人均知悉不得恣意開啟、翻閱，且他人車廂內裝載何物，亦難認有令人產生特殊好奇，而必須違法擅自翻找之客觀情狀，是被告所辯其係因好奇而翻看本案機車之置物箱，難認有據。

㈡再者，被告於警詢時先稱：我是因為好奇車廂有什麼東西，才會翻動本案機車的置物箱等語（偵卷第12頁），嗣經員警詢問其為何沒有竊取成功，則供稱：因為車廂裡面沒有值錢的東西等語（偵卷第13頁），足見其前後供述不僅互相矛盾，亦已坦認其翻找本案機車置物箱之真實動機，即在於尋找並挑選具經濟價值之財物據為己有，僅係因其翻尋後，發現車廂內並無經濟價值較高之標的，始未竊取任何物品，堪認被告主觀上具備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甚明。

㈢綜上，被告上揭辯詞為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㈡被告已著手實行竊盜之犯行，惟尚未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意圖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否認主觀犯意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建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3886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8863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他人財犯意，於民國115年4月20日凌晨3時2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前，徒手打開黃邵景蘭所有停放於住處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並翻找置物箱內財物，未發現財物始離去；嗣黃邵景蘭發現上情，而委託其子黃琮隱報警，經警調監視器影像，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邵景蘭委託黃琮隱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時、地行竊之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自白在卷，核與告訴代理人黃琮隱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照片4張及監視錄影檔案及其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嫌，其已著手實行竊盜行為而未竊得財物，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吳豔庭

參考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